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及还款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落实还款计划，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情况，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的规范执行，严格印章的使用与管理，我们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坚决杜绝类似的资金占用情形出现，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出现任何新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合规对外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宜履行了合规合法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未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亦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担保”）拟为热热文化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文科担保为热热文化提供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在主债权期间内可循环使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应文科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第三方信用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违规对外担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合同，由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2018年5月开始，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违规担保涉及金额为33,00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新增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以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相关情况由向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其关联方了解得知；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和

《承诺函3》，承诺就消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因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上述的违规担保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此表示高度关切，积极会同各方积极有效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督促资金实际使用方尽快归还资金，以实际行动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公司内控和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武剑飞先生、陈友德先生、姜学谦先生、李武先生、海洋先生、高岩先生、孔全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海洋先生、高岩先生、孔全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薪酬相关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制度，有利于强化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将能够较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0 年 4 月 29 日